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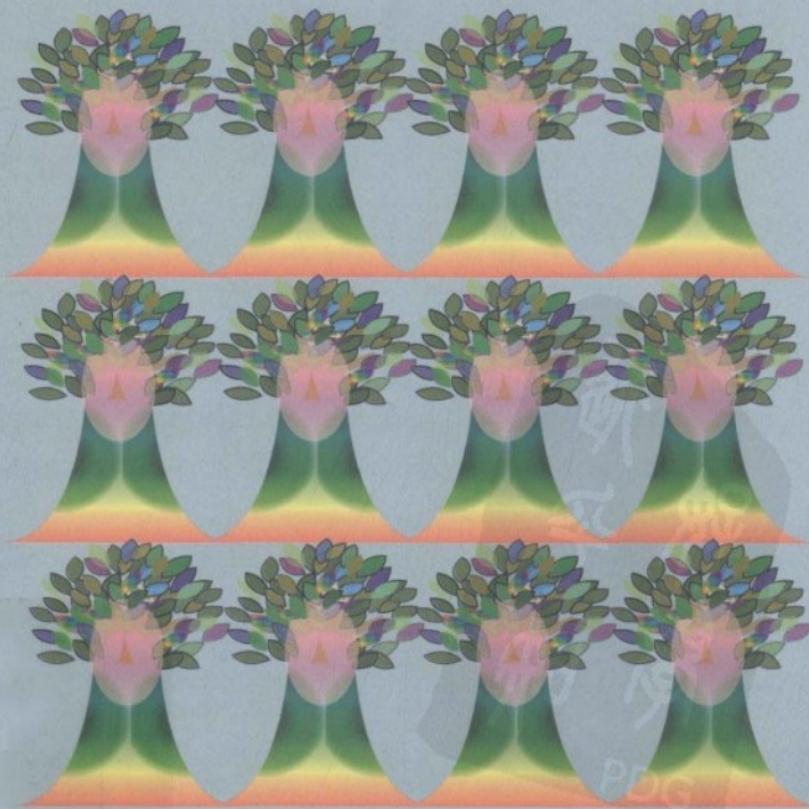
Jerome Bruner／著

宋文里／譯

大學館

教育的文化

文化心理學的觀點



TEXTBOOK

The Culture of Education

by Jerome Bruner

本書包括了幾篇關於教育的論文。但所談的卻不限於通常那種關於教室和學校的教育。因為，就一個文化之能引導其年輕成員進入其典律的方式來說，學校教育當然只是其中的一小部份。確實的，學校教育和文化之引導其年輕人進入社群生活的必需條件來說，甚至可能會背道而馳。我們這個變遷的世代有個顯著的特色，就在於一直要猜測：我們到底要期待學校為那些志願以及強迫入學的學生「做」什麼？——或說，在某些給定的環境條件下，對於此事，學校到底能夠做什麼？學校的目的究竟應該是複製原有的文化，讓其中的年輕人都被「收編」（這是當今人人嫌惡的字眼）為小美國人或小日本人就好嗎？然而像收編、吸納這類概念一直到本世紀之初還是各文化之母庸置辯的信念。或則我們可以轉口說，我們所活著的世界已經發生過種種革命性的劇變，那麼，學校是否就應該花更多心思來因應這險峻世局，或把學生推向唐吉訶德式的尋夢之途，以便讓他們在這多變的世界中仍能優游生活？但是我們怎麼決定將來的變化會產生什麼結果？這世界對他們的要求又會是什麼樣子？這些都已經不是抽象的問題了：我們已經天天都面對著這些無端的變化，而教育的論辯也就環繞著這些境況而在世間反覆迴響著。

在這些論辯之中，愈來愈清楚的是：教育並不只是傳統學校裡的那些玩意而已了，譬如課程、標準、或測驗之屬。我們在學校裡所應該作的究竟是什麼，只當放在更廣大的脈絡中，來思考社會對於年輕人所挹注的教育投資到底是為了什麼目的，然後我們才能據以理解。我們最後終會認清，對於教育之理解，乃是對於文化及其目的之理解的一個函數——當然，文化的是包含著文化所宣稱的部份，也包含未加言宣的部份在內。

我的預設是：人類的心理活動既不是一場獨腳戲，也不是完全孤立無助的行為，即便是發生在「腦袋裡」亦復如此。我們是能夠用顯著有效的方法來教學的唯一物種。心靈生活乃是和他人一起過的生活，是依能溝通的形式而形塑，並且是仰賴著文化的符碼、傳統等等而得以展開的。但這些事情的發生會延伸到學校之外。教育不只發生在教室裡——在晚餐的餐桌上，當全家人一起想把當天發生的事情一起弄明白時，或當兒童聚在一起想搞懂大人的世界時，或當一個徒弟和他的師傅一起參詳他們的工作時，教育就此發生。所以，要考驗某種文化心理學的話，再合適不過的方式就是教育實踐。

——摘自序言

【教育·心理·文化研究】教科用書

ISBN 957-32-4250-8 (521)



9789573242505

UA014 遠流 NT\$350

The Culture of Education by Jerome Bruner

Copyright © 1996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Chinese (Complex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1 by Yuan-Liou Publishing Co.,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大學館 UA014

教育的文化——文化心理學的觀點

作者—Jerome Bruner

譯者—宋文里

責任編輯—簡旭裕・黃東雯

發行人—王榮文

出版發行—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0 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

郵摺／0189456-1

電話／2392-6899 傳真／2392-6658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 4 樓 505 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香港售價／港幣 117 元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2001 年 1 月 1 日 初版一刷

2003 年 10 月 1 日 初版二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

售價新台幣 350 元（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32-4250-8 （英文版 ISBN 0-674-17952-8）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 @ 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育的文化：文化心理學的觀點／Jerome Bruner

著；宋文里譯。--初版。--臺北市：遠流，2001[民
90]

面； 公分。--（大學館； UA014）

含索引

譯自：The culture of education

ISBN 957-32-4250-8（平裝）

1. 教育心理學 2. 社會心理學 3. 教育人類學 4.
教育—哲學，原理

521

89019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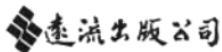
Jerome Bruner／著

宋文里／譯

學館

教育的文化

文化心理學的觀點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com

The Culture of Education by Jerome Bruner

Copyright © 1996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Chinese (Complex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1 by Yuan-Liou Publishing Co.,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大學館 UA014

教育的文化——文化心理學的觀點

作者—Jerome Bruner

譯者—宋文里

責任編輯—簡旭裕・黃東雯

發行人—王榮文

出版發行—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0 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

郵撥／0189456-1

電話／2392-6899 傳真／2392-6658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 4 樓 505 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香港售價／港幣 117 元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2001 年 1 月 1 日 初版一刷

2003 年 10 月 1 日 初版二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

售價新台幣 350 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32-4250-8 (英文版 ISBN 0-674-17952-8)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 @ ylib.com

目錄

□譯者導言

□序言

第1章	文化、心靈與教育	27
第2章	庶民教育學	89
第3章	教育目的之複雜	117
第4章	現在、過去與可能之教學	143
第5章	對他者心靈的理解與解釋	161
第6章	科學的叙事法	183
第7章	叙事理解之中的現實	201
第8章	知以為行	231
第9章	心理學的下一章	243

□原文索引／277

【作者簡介】

傑洛姆·希摩爾·布魯納 (Jerome Seymour Bruner, 1915-)

美國心理學家、教育家。1941 年取得哈佛大學心理學博士，適值二戰期間，他到法國戰區擔任美軍心理學專家工作。1945 年回到哈佛，1952 年成為哈佛的心理學教授，1960 ~ 1972 年擔任哈佛認知研究中心主任。之後接受英國牛津大學之聘，擔任該校實驗心理學教授，同時任教於紐約大學社會研究新學院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兼任該校紐約人文研究所的研究員。目前是紐約大學心理學研究教授，兼法學院資深研究員。1960 年出版的《教育的歷程》(*The Process of Education*，五南出版) 一書，將皮亞傑 (Jean Piaget) 認知結構的發展階段理論引介到教室教學實境。這段期間他還有幾本有關認知發展和教育方法的名著：《論認知》(*On Knowing*, 1962)、《教學論》(*Towards a Theory of Instruction*，五南出版) 等等。其他著作也很多，不勝枚舉。他最著名的主張是：「任何題材都可以在任何發展階段教予任何一個孩童」，也是當時課程改革運動中最具影響力的教育思想之一。1980 年代末期，他的思想發生重大的轉折，開始倡導結構發展論之外另一種以文化論 (culturalism) 為基底的心理學，發表了幾本代表作：《實作的心靈，可能的世界》(*Actual Minds, Possible Worlds*, 1986)、《意義的行動》(*Acts of Meaning*, 1990) 以及本書 (1996)。1987 年因「理解人類心靈的畢生貢獻」而獲頒國際巴爾仁獎 (International Balzan Prize)。

譯者導言

布魯納的轉變是心理學及教育學界中很引人注意的話題。論述學派的大將哈瑞（Rom Harré）曾說：這是個「很令人欣喜的諷刺」——「布魯納是曾參與第一次認知革命的建築師，但卻也是第二次認知革命中最活躍的份子和最具原創性的發言人之一。」●學術長青樹布魯納教授今年已屆八十五高齡，而正用他自己的生命史來見證某種意義的心理學術發展史。

1956年，布魯納和兩位合作者出了《思維的研究》（*A Study of Thinking*）一書，用結構發展論向當時的主流，也就是行為主義和刺激－反應的學習理論，提出直接的挑戰。自茲而後，對於認知、思維和心智的心理學研究逐漸取代非心靈論，並且使心智的形式結構和計算機科學的人工智慧理論合流而逐漸形成認知科學（cognitive science）。這就是「第一次認知革命」的意思。是的，布魯納在1960年出了《教育的歷程》（*The Process of Education*）一書，更使他代表了皮亞傑結構理論而成爲發展心理學的經典之作。●但是，他在享譽三十年之後，竟從根柢上轉向另一個知識典範，也就是維高茨基（Lev Vygotsky）的社會歷史心理學（socio-historical psychology），或就叫文化論（culturalism）。所謂的「第二次認知革命」事實上就是指文化論在人的科學（human science）之中的發展，它到目前都還在默默地進行中——十幾年來，有一支

逐漸成形的心理學，叫做「文化心理學」，正反映了這場無聲的革命。我們可以說：「第一次認知革命」把認知研究帶進來，然而「第二次認知革命」卻正要把認知帶出去。

出去哪裡呢？用我們對於成長的一句俗話來說罷——出社會！首先要把心理學裡的個體主義予以徹底社會化，要揉合置身在地 (situated) 的實踐知識 (practical knowledge) 理論，然後要從二十世紀語言哲學的人文研究裡取出最為核心的方法論——敘事法 (narrative) 和論述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來安置這種社會化過程。這「社會化」對心理學來說，至少有兩個意思，一是說：長期以來心理學被視為「非社會的社會科學」(nonsocial social science)，因此，它終究難免會產生內在的反省動力來改變它的體質；其次，它毋寧更像是說：心理學需要「社會學化」，因為布魯納在提出這個轉向的新名稱（也就是「文化－心理取向」，或「文化心理學」）之時，他一方面建議讀者參看一些屬於這種努力的新作，另方面則說，這些作品的古典源流應是維高茨基、涂爾幹 (Emile Durkheim)、舒茲 (Alfred Schutz) 以及韋伯 (Max Weber)。③

個體性和社會化之間為什麼不能各安其所？譬如說，心理學是研究個體性和心靈本質的心理學，而社會學是研究社會體制和社會化的社會學，為什麼要讓它們之間形成像知識演化一樣的過渡關係？為了解釋這種關係，布魯納有句箴言似的說法：「心靈之獨特奧祕，就在於它本具有隱私性且稟賦著主觀性，但儘管它有那麼多隱私，心靈還是不斷創生了公共的產物」④——這「公共的產物」就是指在世界之中透過符號系統（譬如語言）而保存和傳達的公用知識。事實上，心理學仍是心理學，但對於「心靈」這個概念，以及承載心靈的那個本體，我們不能再簡單地說：那不就是個人嗎！

不是的。教育學長久以來仰賴心理學來界定教育的主體。當心理學不能理解「社會主體」或「文化主體」的存在樣態時，我們的整套知識體系通過各級學校教育而把我們歪曲地模塑成「個體主義」的樣子。然後我們會發現個體主義和社會／文化的運作之間，有極不諧和的關係，更嚴重一點說，竟會造成像「右派／左派」那樣的意識型態衝突。處在這種思想衝突中而茫然無解，於是教育變成了相當虛無主義的飄渺幻境。咱們這樣說吧：社會運作的根本機制是合作，為什麼我們的學生竟要被切割成離子化的個體，永遠只能一個一個分開來考核？

* * *

我從進入九〇年代之後才開始斷斷續續聞到這股新心理學的味道，但是在世界邊陲的台灣，我還得一直懷疑是不是我的嗅覺器官患了過敏的疾病。1993～94年之間，我有機會到哈佛大學進修一年，雖然在計畫中我要作的研究不是這種心理學，●但無論如何，我買到兩本布魯納的新作 *Actual Minds, Possible Worlds* (1986)，以及 *Acts of Meaning* (1990)，從而真正注意到這樣的發展。經過這十年的探索，我發現「文化心理學」和我原來所知的心理學實在差距太遠，也自認為無法以自己的說明來把這種帶有革命性內涵的轉變交代清楚，因此我就一直轉著一個念頭，要用譯書的方式來向我的中文同胞作引介的工作。雖然我知道「文化心理學」是許多數不清路數的人文知識和心理學的重新結合，●而布魯納也不能完全代表這種發展，但是，因緣和合，1999年，我的一位好友楊茂秀教授竟然說，他正在替出版社物色一個譯書人，就是要譯布魯納這本更近期的作品。

* * *

我就從布魯納講起也罷。根據我對本書論證脈絡的理解，用這

篇短短的導言，也許可以為布魯納這種「文化心理學」做個起碼的說明。

本書的第一章，開宗明義地用計算論（computationalism）和文化論（culturalism）的對比來說明個體主義和人工智慧理論在教育上根本行不通之處。計算機，就是俗話說的電腦，已經輕易取得了當代知識的主導地位——不論就知識處理的技術來說，或就它所形成的隱喻來說皆然。我這樣想：如果我們去買電腦，我們知道每一部電腦是用許多零件組裝而成，然後我們給它「灌進」需用的軟體，測試它的各種功能，沒出問題，這就成交了。但你怎麼知道它沒問題？因為測試有個標準程序，既然能通過，就是沒問題。那麼你怎知道那個程序是標準的？因為各零件硬體和各使用軟體之間連接得是否正常，在螢幕上可以完全表現。這整套關係形成一種「完整形式」，所以我們把它定義為「標準」和「沒問題」。在一定的程序和有限的表現上，就可以看出來——這是「每一部」電腦測試的基本邏輯，不可能有例外。但是心靈的硬體零件是什麼？它被灌進了什麼軟體？你又從哪裡看出它的表現？這每一題的答案都是不確定。而最糟的是，在企圖測試之時，連品管師都不得不承認，他要測試的對象總是會不斷反映著測試者的自己——在測試者和被測試的對象之間，通常沒有確定的標準，也沒有所謂「完整形式」的字典或測試手冊可以翻閱。即使勉強編出這樣的的手冊，那編者還是得承認，這只是「不完整」或永無完整性的參考文件而已。在心靈的品管師和對象之間不可能有測試（testing）的關係，而只能有關聯（relating）和摸索（exploring）的「不完整」關係——人必須用意欲（intention）來超過他自己，然後和他人的意欲形成交互關聯的關係，而在意欲和意欲之間，也就是在心靈和他者心靈（other minds）之間，只有摸索而不會有確定的關係。

關聯和摸索的關係方式，在人類之間就叫做「生活在一起」，或叫做「社會／文化」。有一種特別的「社會／文化」生活，是專指發生在上一代和下一代之間，那就是養育（rearing）。而經過特殊的分工之後，我們把其中的符號性成分區分出來，用特殊的社會體制來加以經營處理，就約摸是「教學」（teaching/learning）的樣子，但通常會有個更抽象的系統名稱，叫做「教育」。而即使是這樣說，也是要強調這過程一點也不簡單，至少不是像生產線（裝配線）那麼簡單——用一條線就可以直指向目標。教育是社會體制，是文化的自我摸索和自我生產，所以它會經歷一些生活者對自身的定義，這是在「庶民理論」（folk theory）裡頭可以看出來的。而我們的種種教育理論模型就是建立在庶民理論所種植的前提之上。要隨著庶民理論－教育模型來做個綜述時，也會發現它們的「目標」各自相異，很難確定，甚至是充滿著相互悖謬的關係，譬如特殊主義／普同主義，個體智能／文化工具學習，開發創造／複製傳統等等這幾套悖論，以及永遠的爭議，這就是第二章到第三章的邏輯。

回到文化心理學的重新反省，教育的起點確實包含著個人的行事自主（agency）、反身自省（reflection）以及人類的公有文化、協同合作這些理念之間的關係。所以第四章要把這些關係重新整合成一張理解教育的全圖，並且用時間的延續來作為整合的基礎。最重要的時間是現在，而不是過去——因為參與過去就是進入已經形成的固定意義，而參與現在則當下面臨了意義的不確定。對「現在」的重新發現，也就是理解人如何和他的文化有「置身在地」的關係，會因而發現文化之不斷處於形塑之中的樣貌。對於「置身在地」的當事人而言，他是和「未來」形影不離的，但布魯納不說那是「未來」，而寧稱之為「可能」（the possible）。在教育中，以當前問題為教材，用文化所能提供的一切裝備和社會一切的組織合作方式

去對付問題，那才是時間延續和文化整合的教育。

重省之後的教育所重者不在於個體心靈的表現，而在於發現人類心靈具有「從我至他」的一貫脈絡。心靈和「理論」是一體兩面。理論就是建構的理解，而理解有兩種不同的形式，那就是因果解釋（explanation）和意義詮釋（interpretation）。教育之中的學習不只是學習客觀的事物，學會事物之間的因果關係；還要學習「學習本身」，也就是用理論的理解來學習心靈的理論，用詮釋來學習事物如何被賦予意義，簡單地說，這就是「以心學心、知己知彼」。一旦有此可能，於是自我之心和他者之心就會具有同形同構的關係。這是後設認知（meta-cognition）的問題，也是第五章的核心。

「計算論／文化論」以及「解釋／詮釋」這樣的對比，很容易讓人聯想起「量之為物（quanta）／質之為物（qualia）」的基本問題。當然在通俗的理解（也一定是一種庶民理論吧？）之中，甚至還會以為這是「科技／人文」對比的問題。這種談法已是每況愈下、不知所終。布魯納認為：如果科技是心靈的問題，是教師和學生心靈之間交會的問題，那麼科技無論如何是得在某種非科技的理解方式中存在。科技本身的解釋語言是特殊的人工語言（譬如數學），但敘述科技的語言則是日常語言，而它的方法是敘事法，也就是講故事的方法。以故事結構為襯托，才會有科學內容的存在。那麼故事是怎麼講的？敘事法可是人類文化的一大成就——早在科學誕生之前，人類就一直在講故事，也靠著講故事來傳遞文化生活的種種理解，包括神話、歷史、法律和哲學，無不如此。於是在當代文學和史學理論的捉摸下，敘事法的真髓益發為人知曉。第六章到第七章的脈絡告訴我們，怎樣讓敘事法成為教育者真正的看家本事。

置身在地的經驗還孕生一種比理論更為細膩的知識——實踐的知識，或說是行動中的知識。這種知識並非特別有別於理論知識，而應該說，在心理發展的過程中，最先發展的應是行動中的知識，後來逐漸生出替代行動的知識模式，最後生出符號性的替代，而完全可供作理論之用。這是第八章所要談的意思。

最後一章，布魯納回頭看心理學本身的發展。他以「生物性的限制—文化建構—置身在地的實踐」這樣的三角模型來總結自己的理論，也說這就是他所倡議的「文化心理學」。對生物性限制的重視呼應了文化心理學之前的心理學，但是加上文化建構的理解，使心理學開始走向社會化的下一頁，而實踐知識則又更進一步把知識主體和主體所在的文化／社會脈絡聯貫成一氣。布魯納的預言是：下一世紀的心理學必當如是。從某一角度來說，這樣的話又必定是一位功力深厚的學者在晚年的化境之中才能說得出來。

* * *

布魯納在本書中曾經提到，有些心理學家還轉變到更為基進的文化論，譬如葛根（Kenneth Gergen）和哈瑞（原書 p.160），而根據我的了解，後面這兩位所代表的是後結構主義哲學潮流下的建構主義（constructionism）和論述心理學（discursive psychology）。在當今的文化心理學發展中，他們和布魯納一樣受人矚目，甚至更代表下一代文化心理學的發展。1996 年在英國創立的期刊 *Culture and Psychology*，●事實上幾乎可說是建構主義和論述心理學的天下，而美國的「文化心理學」反而成為其中的一個支流。

我從 1995 年決定開始開授「文化心理學」課程時，確實是以較為基進的葛根和哈瑞來開頭的，因為我記得培根（Francis Bacon）說過：你想把已經偏斜的桿子校正，那就一定得用矯枉過正的辦法，才能使它彈回原位。在那段時間，很多新心理學冒出來，哈瑞

等人主編的 *Rethinking Psychology*●一書正反映了那時候百家爭鳴的情景。但這些心理學都帶有一種意味，我用另一位維高茨基的信徒柯爾（Michael Cole）來說明——他把文化心理學稱為「第二心理學」（second psychology），●我相當同意，因為它表明了從原來的「第一心理學」中脫胎換骨，而不再屬於同樣知識體系的意思。席尉德（Richard Shweder）說得更清楚：文化心理學不是普通心理學（general psychology）、不是跨文化心理學（cross-cultural psychology）、不是心理人類學（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也不是民族心理學（ethnopsychology）。那麼，在席尉德心目中，文化心理學是什麼？那就是通過以上四種「不是」而形成的某種叛教（heretical）轉向，它形成一種「重新萌生的學科」（reemerging discipline），●它反對普同主義的心靈論，反對心靈統一體（psychic unity）的想法，而主張邁入個別生活脈絡中尋求心靈的種種特殊表現。這意思是：只有文化實踐中的心靈，而沒有特別可以從文化脈絡中抽繹而出的心靈抽象物；只有在意欲之中的心靈，而沒有不動的心靈。這樣的脫胎換骨確實是徹底的，所謂「基進」也者，正是這個意思。

相對而言，在我看來，布魯納所發展的就不是那麼基進的論述。他強調解釋和理解是兩種各自成立的思維模式，而皮亞傑和維高茨基是兩種互補的典範。除此之外，對於生物天性的因素，他認為必須保留。不過，這並不是折衷主義。在這樣溫和的表面之下，布魯納其實都表示了兩種堅持：第一是，後者不能化約為前者，理解不是解釋的暖身操，維高茨基不是皮亞傑的衍生物；其二，我們之所以能看出第二種、第二階的性質，是以第一種、第一階的知識作返身自省的結果。就拿「生物性」的議題來說吧，文化論者不把生物天性視為人類發展的上限，而是下限。人類生來是未完成的動

物，只有靠文化才能把自己製作完成。這樣的論述方式，雖然並不基進，但可稱是諄諄善誘；雖然語不驚人，但卻一直堅定地導向那場無聲的革命。

所以，有此理解之後，我也開始把徹底文化論的論述基調轉換成較為溫和的演奏。譬如說，我決定要在我的課程裡增加一些關於靈長類研究的單元，讓學生一邊觀看黑猩猩行為，一邊想想文化從哪裡開始。

* * *

「文化心理學」原是個標準的美國心理學現象，因為在歐洲早已有文化科學、哲學人類學、辯證科學、詮釋學、現象學、精神分析等等傳統的溫床，所以「文化心理學」這個字眼對他們而言是畫蛇添足的。但我們還必須知道，「心理學」從某個意義來說，就代表美國心理學，當它在第三世界流通時，確已造成嚴重的文化殖民現象。目前我們知道台灣和鄰近的中文社會已經發動「本土心理學」運動，企圖對抗文化殖民的勢力，而這是和「文化心理學」發展最為相近的學術運動，值得拿來討論。

這裡我要提出一個有趣的關係：文化心理學在美國的「脫胎」「叛教」，和本土心理學在華人學術圈的「去殖民」，兩者都一樣是以美國的「第一心理學」為對象的。那麼，它們之間究竟是對抗性的關係？還是會有更進一步的合作關係？我們還沒看到足夠的證據來回答，但這關係的發展肯定是值得拭目以待的。●馬屈（Nancy Much）曾說，每一種心理學在開始發展時都是該文化裡的本土心理學（indigenous psychology），但當今的這波「文化心理學」，其實是「超文化心理學」（transcultural psychology）的意思。●但我們必須注意：和強勢的異文化站在對面而力圖抵抗，或是站在本文化中對文化提出置身在地的反省，其結果常不會相同。我們的本土